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吳韻婕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yulia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8000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建議刪除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「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」指標之「分子」、「分母」二欄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6月6日第11屆第18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結論及108年6月13日第11屆第30次常務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公佈院所施作之「分子」、「分母」數值，恐涉及診所業務資訊，甚而衍生個人執業診所醫師收入個資疑慮，爰本會建議刪除「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」指標之「分子」、「分母」二欄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春源